

福州市社会科学院文件

福州市社会科学院关于预决算公开操作的规定

各所、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社科院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应严格执行福州市财政局印发的《福州市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榕财预〔2017〕63号），互相配合，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福州市社会科学院
2019年1月4日